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明昌
原　　告　陳義聰（被選定當事人）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永靖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麗
　　周明逸
　　閻嫩堤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1月8日上午9時25分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另雲林縣政府已函復本院調查事項，請兩造來院閱卷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